



## 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“核能梦想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### 一、 设奖宗旨

为促进我国科教事业发展，奖励成绩优异的核能相关专业学生；

### 二、 设奖单位

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·FDS 团队

### 三、 奖项名称

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奖学金（简称“核安全所奖学金”或“核能梦想奖学金”）

### 四、 奖励对象

全国范围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

### 五、 奖项设置

1. 特等奖 1 名，20000 元/人
2. 一等奖 2 名，10000 元/人
3. 二等奖 10 名，5000 元/人

### 六、 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2. 专业要求：核能科学与工程、核技术及应用、核燃料循环与材料、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等与核能相关的专业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、材料、机械、热工、计算机、生命科学）。
3. 参加过国际或全国科技类比赛、科研实践并取得创新性成果或突出成绩，具有创新意识、竞争意识、合作精神者优先考虑。
4. 各门成绩优异，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（本科生综合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10%，研究生须至少在专业相关领域发表 SCI 或 EI 检索论文 1 篇）。

### 七、 评审程序

1. 评审采取专家推荐、评委会初评、主任小组提名、评审委员会投票的方式，产生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。
2. 候选人由核工程或相关领域的资深研究人员（可以是导师）或有核工程领域研究团队的单位推荐。
3. 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表、专业课成绩单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、个人学术成果、获奖证明以及其他参与过的社会实践活动证明。

### 八、 颁奖仪式

每年奖学金评定后将举行颁奖仪式，向“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奖学金”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适时将评奖情况在公共媒体上发布。

### 九、 其它

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，追回所发奖金。

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负责解释。